

宿区政办发〔2022〕37号

区 政 府 办 公 室

关于公布宿城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园区管委会，区各办局，区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2〕57号）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宿迁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通知》（宿政办发〔2022〕48号）要求，持续推进行政许可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经区政府六届九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宿城区行

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分级编制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根据2022年底前构建形成全省统筹、分级负责、事项统一、权责清晰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体系的要求，区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统称协调办）负责牵头梳理编制本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报本级人民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布，并抄送市协调办。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应当逐项明确事项名称、主管部门、实施机关、设定和实施依据等基本要素，且不得超出宿城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范围。此前行政许可事项调整的层级、方式与本次公布的清单不一致的，以本次公布的清单为准。各开发区、园区、小城市不在此次清单编制范围内，按原清单执行。

二、细化统一行政许可实施规范

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中明确的区级主管部门要按照市有关部门的梳理情况，制定全区统一的实施规范，并向社会公布；参照市级做法，同步制定实施规范，并向社会公布。上级主管部门已经明确的实施要素，下级主管部门要严格保持一致。在制定行政许可实施规范过程中，区协调办要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严格把关，防止出现扩大审批范围、增设许可条件、设置变相许可等行为。2022年底前，区协调办汇总本地区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并汇集至全国行政许可管理系统。

三、更新调整行政许可办事指南

2022年底前，行政许可实施机关要依照实施规范更新调整办事指南，并汇集至全国行政许可管理系统，确保线上线下办事指南内容一致。办事指南要向社会公布，并严格遵照执行。此前尚未制定办事指南的行政许可事项，要抓紧在实施规范基础上补充相关服务性信息，制定办事指南。在严格执行办事指南的同时，要按照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要求，不断深化告知承诺、集成服务、一网通办、跨省通办等改革举措，更好满足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

四、建立动态管理机制

区协调办负责对本地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实施规范进行动态管理，及时研究解决清单管理和行政许可实施中的重大问题。行政许可正式实施前，如需调整的，涉及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提出调整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申请，协调办应当及时进行调整，实施机关做好实施前准备。因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需要动态调整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参照上述程序办理。上级清单作出动态调整的，下级清单要及时相应调整。

五、加强清单实施管理

严格落实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要求，大力清理整治变相许可。在清单之外，有关行政机关和其他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备案、证明、目录、计划、规划、指定、认证、年检等名义，要求行政相对人经申请获批后

方可从事特定活动的，应当认定为变相许可。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互联网+监管”事项清单、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等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应当严格与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保持一致并做好衔接，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调整的，有关清单要适时作出相应调整。区行业主管部门要认真研究行政许可事项调整期间的衔接办法，明确过渡方案，确保事项调整不影响企业群众正常办事。

六、推动审管联动有序衔接

区行政许可清单事项，全部纳入“互联网+监管”、“互联网+（政务）协同”平台一体化管理，推进审管联动有序衔接。根据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际，对已划转至行政审批局的事项，要坚持“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原则，逐项明确监管主体、监管事项和监管措施，确保审管无缝衔接、协调联动。对多部门共同承担监管职责的事项，行业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实施综合监管，监管主体存在争议的由同级政府决定。要充分评估实际情况和风险隐患，科学制定监管措施，明确风险等级和重点环节，实施有针对性、差异化的监管政策。其中，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公众健康，以及潜在风险大、社会风险高的重点领域，要依法依规重点监管。

七、加快线上线下融合

落实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实施规范、办事指南等线上线下同源发布、同步更新要求，做到线上线下办事一个标准、一套材料、一

体化办理。推动各行政许可业务办理系统与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深度对接，实现数据及时交互共享。积极探索创新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应用场景，提升企业和群众获得感、满意度。

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加强组织领导，配齐配强工作力量，推动工作落地落实，要将编制公布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工作纳入“放管服”改革目标考核。区协调办要定期调度，对未按时间节点完成的重点督办。各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本系统清单编制和管理工作的指导，严格落实主体责任，积极支持配合，形成整体合力，保证有序高效推进。

附件：宿城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

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宿城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	区委办公室 (区档案局)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区档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2	区委宣传部 (区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区新闻出版局	《出版管理条例》	
3	区委宣传部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区委宣传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商务部、文化部令第21号公布，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52号修正）	
4	区委统战部 (区侨办)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区侨办（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国侨发〔2013〕18号）	
5	区委编办 (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事业单位登记	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6	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区政府（由区行政审批局承办，其中技术改造项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办理）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7	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审查	区发展和改革局（其中技术改造项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6年第44号）	
8	区发展和改革局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区发展和改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9	区发展和改革局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区发展和改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10	区发展和改革局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区发展和改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11	区教育局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12	区教育局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13	区教育局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生产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4	区教育局	校车使用许可	区政府（由区教育局会同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承办）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15	区教育局	教师资格认定	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6	区教育局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区教育局，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7	区委统战部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18	区委统战部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	
19	区委统战部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0	区委统战部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	
21	区委统战部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22	市公安局宿城分局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市公安局宿城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23	市公安局宿城分局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市公安局宿城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24	市公安局宿城分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市公安局宿城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25	市公安局宿城分局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市公安局宿城分局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26	市公安局宿城分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市公安局宿城分局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27	市公安局宿城分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市公安局宿城分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28	市公安局宿城分局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市公安局宿城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9	市公安局宿城分局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宿城分局（运达地或者启运地）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30	市公安局宿城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市公安局宿城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31	市公安局宿城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宿城分局（运达地）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32	市公安局宿城分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市公安局宿城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33	市公安局宿城分局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市公安局宿城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34	市公安局宿城分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宿城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35	市公安局宿城分局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市公安局宿城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36	市公安局宿城分局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市公安局宿城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37	市公安局宿城分局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宿城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38	市公安局宿城分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市公安局宿城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	
39	市公安局宿城分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市公安局宿城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	
40	市公安局宿城分局	机动车登记	市公安局宿城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41	市公安局宿城分局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市公安局宿城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2	市公安局宿城分局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市公安局宿城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43	市公安局宿城分局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市公安局宿城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44	市公安局宿城分局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市公安局宿城分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45	市公安局宿城分局	非机动车登记	市公安局宿城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46	市公安局宿城分局	户口迁移审批	市公安局宿城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47	市公安局宿城分局	犬类准养证核发	市公安局宿城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48	市公安局宿城分局	普通护照签发	市公安局宿城分局出入境管理大队（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49	市公安局宿城分局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市公安局宿城分局出入境管理大队（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50	市公安局宿城分局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市公安局宿城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51	市公安局宿城分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市公安局宿城分局出入境管理大队（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52	市公安局宿城分局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	市公安局宿城分局出入境管理大队（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53	市公安局宿城分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市公安局宿城分局出入境管理大队（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54	市公安局宿城分局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市公安局宿城分局出入境管理大队（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55	区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区民政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56	区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区民政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57	区民政局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区民政局（由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实施前置审查）	《宗教事务条例》	
58	区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区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59	区民政局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区政府，区民政局	《殡葬管理条例》	
60	区民政局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区有关部门	《地名管理条例》	
61	区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区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	
62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63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64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65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66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67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宿城分局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宿城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宿迁市区范围内，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实施
68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宿城分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宿城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国测法字〔2006〕13号）	宿迁市区范围内，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实施
69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宿城分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宿城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	宿迁市区范围内，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实施
70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宿城分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宿城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宿迁市区范围内，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实施
71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宿城分局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区政府（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宿城分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宿迁市区范围内，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实施
72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宿城分局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区政府（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宿城分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宿迁市区范围内，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实施
73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宿城分局	临时用地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宿城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宿迁市区范围内，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实施
74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宿城分局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宿城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宿迁市区范围内，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实施
75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宿城分局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区政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宿城分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宿迁市区范围内，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实施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76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宿城分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宿城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宿迁市区范围内，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实施
77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宿城分局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宿城分局	《植物检疫条例》	宿迁市区范围内，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实施
78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宿城分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宿城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79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宿城分局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宿城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80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宿城分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宿城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宿迁市区范围内，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实施
81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宿城分局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区古黄河运河风光带风景名胜 区管理服务服务中心	《风景名胜区条例》	
82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宿城分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宿城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83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宿城分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区政府（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宿城分局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84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宿城分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宿城分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宿迁市区范围内，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实施
85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宿城分局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区政府（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宿城分局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宿迁市区范围内，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实施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86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宿城分局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宿城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宿迁市区范围内，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实施
87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宿城分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宿城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宿迁市区范围内，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实施
88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宿城分局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宿城分局会同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89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宿城分局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宿城分局会同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90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宿城分局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宿城分局会同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91	宿迁市宿城生态环境局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宿迁市宿城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2019〕26号）	
92	宿迁市宿城生态环境局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宿迁市宿城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93	宿迁市宿城生态环境局	延长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审批	宿迁市宿城生态环境局（受市生态环境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94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公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修正）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95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96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97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供水条例》	
98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99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供水条例》	
100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燃气经营许可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101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102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03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04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05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绿化条例》	
106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107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108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乡（镇）政府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109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10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11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112	区城市管理局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区城市管理局会同宿迁市宿城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13	区城市管理局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区城市管理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14	区城市管理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区城市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15	区城市管理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区城市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16	区城市管理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区城市管理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17	区城市管理局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区城市管理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18	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	
119	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14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修正）	
120	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	
121	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22	区交通运输局	涉路施工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3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修正）	
123	区交通运输局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3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修正）	
124	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125	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126	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修正）	
127	区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9年第46号修正）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28	区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区交通运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9年第46号修正）	
129	区交通运输局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2年第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5号修正）	
130	区交通运输局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31	区交通运输局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6号）	
132	区交通运输局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5号修正）	
133	区交通运输局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2号修正）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4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34	区交通运输局	港口经营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135	区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4号修正）	
136	区交通运输局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137	区交通运输局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4号修正）	
138	区交通运输局	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或者拖放竹、木等物体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139	区交通运输局	内河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140	区交通运输局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过驳作业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141	区交通运输局	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进出港口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142	区交通运输局	海域或者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43	区交通运输局	船舶国籍登记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144	区交通运输局	设置或者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区政府（由区交通运输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45	区交通运输局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46	区交通运输局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147	区水利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区水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48	区水利局	取水许可	区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149	区水利局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区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150	区水利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区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51	区水利局	河道采砂许可	区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152	区水利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区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153	区水利局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区政府（由区水利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154	区水利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区水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55	区水利局	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审批	区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56	区水利局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区水利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57	区农业农村局	农药经营许可	区农业农村局	《农药管理条例》	
158	区农业农村局	兽药经营许可	区农业农村局	《兽药管理条例》	
159	区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规定》（农业部公告第2436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	
160	区农业农村局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区农业农村局（受理），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2号公布，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修正）	
161	区农业农村局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区政府（由区农业农村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162	区农业农村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	
163	区农业农村局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区农业农村局（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8号）	
164	区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区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	
165	区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区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	
166	区农业农村局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受理省农业农村厅部分委托宿迁市农业农村局实施事权事项（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167	区农业农村局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6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68	区农业农村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169	区农业农村局	动物诊疗许可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9号公布，农业部令2017年8号修正）	
170	区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区农业农村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71	区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区农业农村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72	区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非涉农地区由设区的市级农业农村部门统筹负责
173	区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非涉农地区由设区的市级农业农村部门统筹负责
174	区农业农村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区政府、乡（镇）政府（由区农业农村局或者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1年第1号）	
175	区农业农村局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76	区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4年第4号公布，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77	区农业农村局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5年第46号）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178	区农业农村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区政府（由区农业农村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179	区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	
180	区农业农村局	渔业捕捞许可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81	区农业农村局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渔业航标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3号）	
182	区农业农村局	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设施或者其他水上、水下施工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83	区农业农村局	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装卸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84	区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农业部令2012年第8号公布，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修正）	
185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186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公布，文化部令第57号修正，文化和旅游部第9号令第二次修订）	
187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188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89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90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区政府（由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承办，征得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同意），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91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92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区政府（由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承办，征得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93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94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95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96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受理广电总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97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受理广电总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98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受理广电总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99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2号)	
200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01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受理并逐级上报)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5号公布,广播电视总局令第9号修正)	
202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初审)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0号公布,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0号修正)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	
203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204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使用方言播音审批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受省广电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205	区卫生健康局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06	区卫生健康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区卫生健康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207	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208	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209	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10	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11	区卫生健康局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	
212	区卫生健康局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区卫生健康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213	区卫生健康局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区卫生健康局（初审）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214	区卫生健康局	医师执业注册	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3号）	
215	区卫生健康局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区卫生健康局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216	区卫生健康局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17	区卫生健康局	护士执业注册	区卫生健康局	《护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18	区卫生健康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区卫生健康局（受理并逐级上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	
219	区卫生健康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	
220	区卫生健康局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21	区卫生健康局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22	区应急管理局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223	区应急管理局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	
224	区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区应急管理局（受市应急管理局委托实施）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市政府关于印发宿迁市工业企业全生命周期审批事项赋权工作方案的通知》（宿政发〔2020〕72号）
225	区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区应急管理局（受市应急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市政府关于印发宿迁市工业企业全生命周期审批事项赋权工作方案的通知》（宿政发〔2020〕72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26	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227	区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228	区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区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	
229	区应急管理局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1号修正）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政法〔2013〕120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2021年第1号）	
230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许可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	
231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	
232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经营许可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33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市政府关于印发宿迁市工业企业全生命周期审批事项赋权工作方案的通知》（宿政发〔2020〕72号）
234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70号公布，质检总局令第140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35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236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237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登记注册	区行政审批局（内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238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个体工商户条例》	
239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240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241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242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43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受市行政审批局委托实施）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市政府关于印发宿迁市工业企业全生命周期审批事项赋权工作方案的通知》（宿政发〔2020〕72号）
244	区体育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区体育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体育总局令2006年第9号）	
245	区体育局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区体育局	《全民健身条例》	
246	区体育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	区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247	区消防救援大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区消防救援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48	区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区税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49	市气象局宿城分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市气象局宿城分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250	市气象局宿城分局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市气象局宿城分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251	市气象局宿城分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气象分局会同城市管理、飞行管制等有关部门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252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修缮古建筑、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等不可移动文物及建设、修缮经依法批准的仿古建筑生产粘土实心砖许可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受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委托实施）	《江苏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	《市政府关于印发宿迁市工业企业全生命周期审批事项赋权工作方案的通知》（宿政发〔2020〕72号）
253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燃气场站工程、市政中高压燃气管道工程的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	
254	区城市管理局	临时占用道路以及其他公共场地摆摊经营许可	区城市管理局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55	区城市管理局	建筑垃圾消纳场地设置审批	区城市管理局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56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移植城市树木审批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	
257	区交通运输局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	《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258	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代理、货运信息服务经营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	《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259	区农业农村局	渔业港口经营许可	区农业农村局	《江苏省渔业港口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	
260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需要迁移、拆除的批准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江苏省文物保护条例》	
261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苏省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262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改造、报废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263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宿城分局	在风景名胜区内采集动植物标本、野生药材的批准	区古黄河运河风光带风景名胜区管理服务中心	《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	

